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2] 3038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保证 2013 年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做好 2013 年选拔及申请受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选拔工作

1. 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的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 2013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部署,结合你单位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明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宣传、咨询、选拔推荐工作。

2.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办法有较大调整,请按相应要求做好项目执行工作。具体如下:

①2013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批次由两批调整为一批,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5 日。同时,要求各校对联合培养博士生进行校内评审,经公示后再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意见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内容。

②2103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

究)项目要求申请人在申报时已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审)并在单位推荐意见里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要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③2013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立项资助申报时间调整为2012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各校获资助项目公布时间为2013年1月下旬。学生申报批次调整为一批,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4月10日至4月20日。

④2013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实施范围调整为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师范院校和文化部直属艺术团体或综合机构,选派类别增加联合培养博士生。

3. 请各单位先行根据选派工作会议的部署启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实施工作。各项目选派办法请以国家留学网公布内容为准(2012年11月15日公布网址为<http://www.csc.edu.cn/2013guide.asp>)。

二、受理工作安排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委托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及有关高校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具体如下:

①委托受理机构(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及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以外单位的申请)、艺术类人才培

养特别项目（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院校以外单位）、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西北欧地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的申请。

②委托有关高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及相关项目院校）负责受理本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申请。

③其他中外合作项目的申请受理安排请按相应项目要求执行。

2. 受理时间安排:

①各受理机构/高校自2012年11月15日起提供咨询。

②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及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各受理机构/高校须于2013年**3月27日前**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工作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③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至4月5日。各受理机构/高校须于2013年**4月12日前**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工作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④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学生选拔批次由原来的两批调整为一批申报，申请人于2013年4月10日至4月20日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各高校须于2013年**5月5日**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整理工作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⑤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计划分两批选拔（第二批将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第一批申请受理时间为2013年3月1日至3月20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27日；第二

批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3. 审核工作及要求

① 审核申请材料: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认真审核、整理申请材料,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信息平台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② 关于学号:学号共 12 位,为“2013+受理机构代码(4 位)+序号(4 位)”。学号将在受理单位审核网上报名信息后由信息平台自动生成。

③ 网上提交申请信息: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无误后,请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网上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④ 网上打印《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4. 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的材料

① 正式公函(带发文文号及单位公章);

② 《201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

③ 申请材料。自 2013 年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人仅需提交一份纸质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备查,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及其它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仍需按规定提交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及提交份数请见项目指南。

三、联系方式

1.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请与各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

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点击“项目一览表”查询。

2.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 请咨询信息资源部。联系人: 郑峥/李扬; 电话: 010-66093940/3948; 传真: 010-66093937; 电子信箱: zzheng@csc.edu.cn, liyang@csc.edu.cn。

3. 申请材料邮寄及申请受理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请咨询规划发展部。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联系人刘大伟/杨祥义, 电话 010-66093956/396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系人邹楠/井萌/江毅/刘磊, 电话 010-66093987/3960/3961/3988;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联系人冯博/杨修华, 电话 010-66093986/3992;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联系人吴晓丽/杨祥义, 电话 010-66093959/3962;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联系人吴晓丽, 电话 010-66093959; 其他项目联系方式请见相应项目选派办法。

邮寄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楼 13 层 (100044)。

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